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法律顧問、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 閣下已將名下所有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上述任何行動，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補充通函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派發。本補充通函及其所載資料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除已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補充通函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為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補充通函**

**(1) 關連交易**

**可換股貸款**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及通告一併閱讀。董事會補充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35頁。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郵編：201203)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

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方為有效。填妥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0
1. 緒言.....	10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的建議可換股貸款.....	11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33
4. 責任聲明 .....	34
5. 推薦建議 .....	34
6. 一般事項 .....	3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6
嘉林資本函件 .....	3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6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72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二六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ISIN: XS2342920050)，其中約448百萬美元尚未償還
「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的22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八年到期5.75%可換股債券(ISIN: XS2730502726)
「彈性增加安排截止日期」	指	最終還款日前一個月的日期
「彈性增加確認書」	指	與可換股融資協議所載形式大致相同的確認書
「彈性增加請求書」	指	與可換股融資協議所載形式大致相同的請求書
「彈性選擇權」	指	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將承擔總額增加最高至50,000,000美元的選擇權
「行政訂約方」	指	代理、換股代理、計算代理或抵押代理
「代理」	指	Serica Agency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郵編：201203)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2頁至7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可動用融資」	指	各貸款人當時的可用承擔總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釋 義

---

「營業日」	指	香港及紐約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計算代理」	指	根據抵押信託契據已獲委任或將獲委任為計算代理的人士
「控制權變動」	指	於以下情況發生：  (i) 任何一名或人士一致行動地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或  (ii) 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份本公司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有關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後繼實體之控制權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代理」	指	Serica Agency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換股價」	指	於可換股貸款轉換時發行換股股份之價格，初步為每股股份7.46港元，將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所規定的方式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相關貸款人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貸款參與轉換時將向該貸款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融資」	指	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可作出的可換股定期貸款融資

---

## 釋 義

---

「可換股貸款」	指	根據可換股融資已作出或將予作出的貸款，或該貸款當時的未償還本金金額
「可換股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原貸款人、代理及換股代理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的可換股融資協議
「受委託人」	指	根據抵押信託契據的條款由抵押代理委任的任何受委託人、代理、律師或共同受託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費用函」	指	一名或以上融資方與本公司之間就可換股融資協議或可換股融資發出載有任何費用的任何一份或以上函件
「最終還款日」	指	首次使用日期起計滿60個月當日
「融資文件」	指	可換股融資協議、任何費用函、任何使用請求書、彈性增加請求書、彈性增加確認書、抵押信託契據、美國擔保、任何抵押文件、後償契據以及代理及本公司各自指定的任何其他文件
「融資方」	指	任何行政訂約方或任何貸款人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通函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該等擔保人」	指	指定附屬公司，而「擔保人」指彼等當中任何一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違法事件」	指	貸款人於任何時間在任何適用之司法權區履行可換股融資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或為任何可換股貸款提供資金或維持其參與任何可換股貸款屬於或將成為非法，或貸款人的任何聯屬人士就貸款人如此行為屬於或將成為非法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有關批准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初始承擔總額」	指	150,000,000美元
「Jumbo Glorious」	指	Jumbo Gloriou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常兆華博士的家族成員Brian Yale Chang先生全資擁有
「貸款人」	指	(i) 任何原貸款人；及  (ii) 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包括通過原貸款人轉讓方式或彈性選擇權)已成為訂約方的任何銀行、金融機構、信託、基金或其他實體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公司或法團而言，其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份於可換股融資協議當日或日後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任何附屬公司及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貸款參與」	指	貸款人參與可換股貸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大多數貸款人」	指	承擔合共佔承擔總額超過50%，或倘承擔總額已減至零，於緊接該減少前合共佔承擔總額超過50%的貸款人
「最高增加承擔總額」	指	於可換股融資協議日期為200,000,000美元，由(i)初始承擔總額及(ii)悉數行使的彈性選擇權組成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如文義所需，其相關地方分支機構
「國家發改委證明」	指	根據第56號命令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刊發的企業借用外債審核登記證明
「該等義務人」	指	本公司、該等擔保人、美國物業公司以及代理及本公司各自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而「義務人」指彼等當中任何一人
「第56號命令」	指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頒佈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生效的《企業中長期外債審核登記管理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56號，以及國家發改委不時頒佈的任何實施細則

---

## 釋 義

---

「原貸款人」	指	原貸款人A、原貸款人B、原貸款人C及Jumbo Glorious
「原貸款人A」	指	HFTY I Holdings Pte. Ltd.
「原貸款人B」	指	HFTY II Holdings Pte. Ltd.
「原貸款人C」	指	HFTY III Holdings Pte. Ltd.
「表現違約」	指	就本公司而言，指以下任何一項(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釐定)：(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淨虧損超過275,000,000美元；(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淨虧損超過110,000,000美元；(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淨虧損超過55,000,000美元；(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淨利潤少於45,000,000美元；或(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淨利潤少於90,000,000美元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企業、合夥商號、有限公司、合資公司、信託、非註冊成立機構或政府或其任何機關或政治分部，惟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管治委員會，亦不包括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合資格交易所」	指	(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或(ii)全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6條)或指定的境外證券市場(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902(b)條)



---

## 釋 義

---

「贖回溢價金額」	指	就貸款人貸款參與的還款或提前還款而言：  (i) 倘於最終還款日還款或因借款人提前還款事件而提前還款，則按該貸款人參與該可換股貸款還款或提前還款的40%劃一計算；及  (ii) 倘因違法事件、相關事件、貸款人提前還款事件、表現違約、收到與任何相關出售事項有關的現金所得款項、抵押信託契據中其他強制提前還款條文或可換股融資協議項下違約事件而還款或提前還款，則按該貸款人參與該可換股貸款還款或提前還款的30%劃一計算
「相關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上市附屬公司及任何擔保人除外)未經代理(按大多數貸款人的指示行事)事先書面同意銷售、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部分處置)可換股融資協議不允許銷售、租賃、轉讓或出售的任何資產(不論透過單一交易或系列交易，亦不論自願或非自願)
「相關事件」	指	於以下情況發生：  (i) 股份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納入買賣或暫停買賣(短暫的暫停買賣除外)連續30個交易日或以上；或  (ii) 控制權變動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本補充通函發出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抵押代理」	指	根據抵押信託契據已獲委任或將獲委任為抵押代理的人士

---

## 釋 義

---

「抵押負債」	指	各義務人根據各融資文件向任何抵押人承擔之所有當前及未來的責任及負債(無論是實際或者或然，以及無論是共同或個別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承擔)
「抵押人」	指	融資方、接管人或任何受委託人
「抵押信託契據」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該等擔保人、原貸款人、代理、換股代理、計算代理及抵押代理已訂立或將訂立的抵押信託契據，包括(其中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條文：  (i) 委任抵押代理及計算代理；  (ii) 該等擔保人將授出以各融資方為受益人的擔保；  (iii) 有關一名或多名該等交易義務人託管賬戶的賬戶控制安排；及  (iv) 與各擔保人有關的若干財務契諾及安排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於本公司股本中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曾發生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指定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若干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後償債權人」	指	作為訂約方或作為初級融資方加入後償契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後償契據」	指	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作為原初級融資方、(ii)本公司及該等擔保人，作為原債務人、(iii)代理及(iv)抵押代理已訂立或將予訂立的後償契據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接管人」	指	全部或任何部分抵押資產的一名或以上接管人及管理人或行政接管人
「承擔總額」	指	於任何時間可換股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人的承擔總額(即於可換股融資協議日期的初始承擔總額)，惟可根據彈性選擇權的行使情況作出任何增加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擔保」	指	由美國物業公司作為擔保人已簽訂或將簽訂的無追索權抵押擔保協議
「美國物業公司」	指	MicroPort Aston Properties LLC，一間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使用」	指	可換股融資的使用
「使用日期」	指	使用日期，即作出相關可換股貸款的日期
「使用請求書」	指	與可換股融資協議所載形式大致相同的通知書
「%」	指	百分比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白藤泰司先生  
蘆田典裕先生  
孫維琴女士  
羅七一博士  
彭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劉國恩博士  
邵春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張江高科技園區  
張東路1601號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可換股貸款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涉及發行換股股份可換股融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補充通函旨在就(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的有關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涉及發行換股股份的可換股融資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iii)嘉林資本就可換股融資協議

\* 僅供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的建議可換股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償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款項(約448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原貸款人訂立可換股融資協議，據此，原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年利率為5.75%的美元可換股定期貸款融資，同時，原貸款人還享有進一步增加不超過50,000,000美元本金總額的彈性選擇權(該選擇權若獲全部行使，原貸款人的貸款本金總額將達到200,000,000美元)。

同時，本公司亦積極與多家金融機構溝通。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計將獲得金融機構提供的超過300百萬美元的信貸支持，用以償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未償還款項。

下文載列可換股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訂約方：

- (i) 公司，作為借款人
- (ii) 原貸款人，作為貸款人
- (iii) 代理，作為融資方的代理(除其自身外)；及
- (iv) 換股代理，作為換股代理

本公司若干管理層成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亦可作為貸款人之一直接或間接參與，並擔負可換股融資協議項下總額最高5百萬美元的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的條款，由於與可換股融資相關的權利和權益的銀團、出讓或其他轉讓，可換股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人的身份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

承擔總額： 150,000,000美元，根據彈性選擇權可作出任何增加。

彈性選擇權： 原貸款人A可於首個使用日期之後但於彈性增加安排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安排承擔總額增加最多50,000,000美元。

利息： 每筆可換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將以年利率5.75%計息。可換股貸款的計息期為六個月，每次自使用日期或(倘可換股貸款已作出)該可換股貸款的上一個利息期的最後一日開始。利息期不得超過最終還款日。每筆貸款的應計利息須於每個利息期的最後一日支付，或(就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行使換股權的任何貸款參與的應計利息而言)於換股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支付。

使用： 本公司可透過於建議使用日期前至少12個營業日向代理提交使用請求書以使用可換股融資。建議可換股貸款的金額須等於可動用融資的本金金額。

先決條件： 根據大多數貸款人的指示(包括豁免以下任何先決條件)，本公司不得提交使用請求書，除非代理已收到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i) 證明批准及授權其作為一方的融資文件的條款及擬進行交易的若干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副本，以及彼等各自的章程文件及(倘適用)法定登記冊副本；

- (ii) 代理(按大多數貸款人的指示行事)要求於首個使用日期或之前簽訂的每份正式簽訂融資文件副本；
- (iii) 向各融資方提供有關不同司法權區法律的若干法律意見；
- (iv) 任何融資文件中提及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代理已接受其任命的證據；
- (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各擔保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
- (vi) (i)國家發改委證明副本及(ii)國家發改委根據第56號命令向本公司發出的修改國家發改委證明批文副本，表明本公司已就可換股融資項下擬借入承擔總額及使用情況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批准；
- (vii) 任何原貸款人(Jumbo Glorious除外)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已向(A)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成員或彼等的特殊目的公司及(B)Jumbo Glorious墊付一筆總額為25,000,000美元的貸款，以便各管理層、各特殊目的公司及／或Jumbo Glorious為其參與可換股貸款提供資金，以及與該貸款有關的若干增信安排已實施的證據；
- (viii) 各擔保人並無重大負債的證據；
- (ix) 原貸款人C已將其於融資文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涉及其於可換股融資協議項下的承擔(或部分承擔)，本金總額相當於5,000,000美元)轉讓予管理層及／或彼等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證據；及

- (x) 本公司擁有可自由即時動用資本及／或已訂立承諾及最終融資安排，本金總額加承擔總額的金額足以悉數償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且(就任何融資安排而言)已滿足動用該融資安排的任何先決條件的證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融資協議項下並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倘出現以下情況，貸款人方有義務分別參與每筆可換股貸款：

- (i) 在使用請求書日期及建議使用日期出現以下情況：
- (a) 建議可換股貸款並無持續或將產生違約，且並無發生相關事件；及
  - (b) 各義務人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所作出的若干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
- (ii) 代理已收到以下各項：
- (a) 於建議使用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香港聯交所對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條款轉換時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的上市批文副本；及
  - (b) 於建議使用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訂立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證據。



---

## 董事會函件

---

為免生疑問，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可換股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最終還款日： 自首個使用日期起計滿60個月當日。
- 還款： 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須於最終還款日悉數償還每筆可換股貸款，連同所有利息、任何贖回溢價金額以及根據融資文件應付貸款人的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金額。
- 提前還款： 在不影響可換股融資協議若干條款的情況下，本公司須：
- (i) 在違法事件發生後，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提前償還相關貸款人參與的所有未償還可換股貸款(連同所有利息、任何贖回溢價金額(僅倘該違法事件由本公司造成時)及根據融資文件應付貸款人的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金額)；
  - (ii) 於相關事件發生後，倘貸款人提出要求，並在本公司通知代理相關事件後1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代理，則在代理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通知的情況下，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提前償還相關貸款人參與的所有可換股貸款(連同所有利息、任何贖回溢價金額及根據融資文件應付貸款人的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金額)；
  - (iii) 在貸款人在首個使用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向代理及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提前償還相關貸款人參與的所有可換股貸款(連同所有利息、任何贖回溢價金額及根據融資文件應付貸款人的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金額) (「**貸款人提前還款事件**」)；

- (iv) 在本公司於首個使用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但最終還款日前任何時間向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提前償還所有未償還可換股貸款(連同所有利息、任何贖回溢價金額及根據融資文件應付貸款人的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金額)，惟於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於各任何20個交易日中(最後交易日須不超過刊發有關通知日期前5个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至少為換股價的130%，可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作進一步調整(「**借款人提前還款事件**」)；
- (v) 於表現違約發生後，倘代理(按大多數貸款人的指示行事)提出要求，並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通知，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使用相當於50,000,000美元的金額提前償還可換股貸款，並支付提前償還的金額的所有應計利息及任何贖回溢價金額；及
- (vi)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到與任何相關出售事項有關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後，於收到有關現金所得款項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使用相當於該相關出售事項所涉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提前償還可換股貸款，連同提前償還的金額的所有應計利息及任何贖回溢價金額。

本公司不得償還或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貸款，或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承擔，惟按可換股融資協議或抵押信託契據中其他強制提前還款條文明確規定的時間及方式者除外。

在不影響可換股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應付任何貸款人的任何金額須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中的稅項總額條文增加，或任何貸款人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中的稅項彌償或增加成本條文向本公司申索彌償，而導致此類增加或彌償規定的情況持續存在，則本公司可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向代理發出取消該貸款人承擔的書面通知，以及表達其促使提前償還該貸款人的貸款參與的意向，或向代理發出通知表達其更換該貸款人的意向。

換股：

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的條款，各貸款人均有權於相關使用日期或之後至以下各日期任何時間，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7.46港元（須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所載予以調整）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參與轉換為換股股份：(i)最終還款日前第十個香港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即下午三時正）（惟受以下附帶條件所規限，此後任何情況均不適用）；(ii)（就該貸款人的換股權而言）倘本公司行使其與該貸款人有關的提前還款權及取消權，於最終還款日之前提前償還該貸款人的任何貸款參與，則直至不遲於指定提前還款日期前15個香港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即下午三時正）為止，或(iii)（就該貸款人的換股權而言）倘代理（為及代表貸款人）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並在其條款規限下，就該貸款人的貸款參與（或其部分）發出要求提前還款的通知，則直至該通知發出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即下午三時正）為止，惟倘(A)本公司未能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的條款在指定付款或提前還款日期就貸款人的任何貸款參與全額付款或(B)由於發生可換股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違約事件，貸款人的任何貸款參與於最終還款日之前已到期應付，則於直至及包括代理正式收到與該貸款參與有關的全數應付款項並已將該收款通知正式發送予貸款人之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即下午三時正）為止，該貸款人可繼續行使其權利轉換全部或任何貸款參與（或其部分）。

轉換貸款參與(或其部分)任何部分時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應以將予轉換的該部分貸款參與的本金金額(按7.8285港元兌1.00美元的固定匯率(「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除以相關換股日期有效的換股價釐定，倘該數目並非整數，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換股股份。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股份7.46港元，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所載，可就(其中包括)股份的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金的資本化、分派、以低於當時現行市價供股或發行購股權、其他證券供股發行、以低於當時現行市價發行股份或股份的其他購股權、以低於當時現行市價發行證券或證券的其他購買權、以低於當時現行市價修訂轉換權及向股東提呈其他發售建議予以調整。本公司可自費要求獨立投資銀行(作為專業人士)釐定可換股融資協議項下調整條款的適當運作。下文載列相關調整事項的詳盡清單：

- (a)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倘及當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變動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B」為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的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變動生效當日生效。

(b) 利潤或儲備金的資本化：

- (i) 倘及當本公司以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包括以可供分派利潤或儲備金及／或股份溢價賬而繳足之已發行股份(為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特別宣派之現金股息(「**相關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即有關股東原本將會或可以收取而不構成分派之股息(「**以股代息**」)(定義見可換股融資協議)除外)，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生效或倘有關股份的數目於公告中確定並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 (ii) 倘透過以股代息已發行股份，而於有關發行之條款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該等股份之現行市價(定義見可換股融資協議)超過相關現金股息的金額(或其中相關部分)且不構成分派，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股份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B」為透過該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的股份之總面值乘以以下分數(i)分子為相關現金股息的全部或相關部分及(ii)分母為透過有關以股代息就各現有股份發行以代替有關現金股息全部(或其有關部分)之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C」為透過該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的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生效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c) 分派：

- (i) 受上述(b)(ii)段所規限，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或作出單純現金以外之任何分派（惟換股價須根據上文(b)段作出調整除外），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分派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為於公開公佈分派當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為一股股份應佔分派部分於有關公告當日之公允市值（定義見可換股融資協議）。

有關調整須於有關分派實際作出日期或（如較晚）可換股融資協議規定的可釐定分派公允市值之首日生效。

- (ii) 倘及當本公司須單純以現金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分派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為於公開公佈分派當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一股股份應佔所分派現金金額。

有關調整須於有關現金分派實際作出日期生效，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 (d) 供股或發行購股權：倘及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向作為一個類別之全體或幾乎所有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作為一個類別之全體或幾乎所有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下作價均低於發行或授出之條款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公告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其中所構成股份總數所涉之應付款項總額(如有)按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將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數目；及



「C」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構成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須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之日生效，或倘訂有記錄日期，則有關調整須於股份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買賣首日生效。

- (e) *其他證券供股發行*：倘及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向作為一個類別之全體或幾乎所有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作為一個類別之全體或幾乎所有股東授出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其中：

「A」為於公開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當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公告當日之公允市值。

有關調整須於發行有關證券或發行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之日期生效，或倘訂有記錄日期，則須於股份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買賣首日生效。

- (f) 以低於現行市價發行：倘及當本公司須發行（不屬於上文(d)段所述者）任何股份（因行使換股權或因行使可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不屬於上文(d)段所述者）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下每股股份作價均低於有關發行條款之公告當日之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C}$$

其中：

「A」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所涉之應收代價總額按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為緊隨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就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上述公式有關額外股份之提述指假設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於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之初步行使價（如適用）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

有關調整須於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日生效。

- (g) 以低於當時現行市價的其他發行：除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中適用於此類證券本身的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外，倘及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屬於上文(d)、(e)或(f)段所述者）或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安排發行任何證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以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之日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每股股份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股份。

於有關情況下，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本公司由於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的應收代價總額（如有）按每股當時市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為按照初始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發行有關證券之日生效。

- (h) *修訂轉換權等*：倘及於上文第(g)段所述任何證券所附轉換、交換或認購的權利須作出任何修訂(根據該等證券條款的修訂除外)，以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以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為準)低於建議有關修訂公告當日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

於該等情況下，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其中：

「A」為一股股份於有關修訂公佈當日之現行市價；及

「B」為修訂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允市值與就有關修訂(如有)收取之代價的每股差額。

有關調整須於修訂有關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之權利當日生效。

- (i) *向股東提呈其他發售*：倘及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股東通常有權參與收購證券安排之發售而發行、銷售或分派任何證券(根據上文(d)、(e)、(f)及(g)段調整換股價之情況除外)，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銷售或分派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其中：

「A」為於公開公佈有關發行、銷售或分派當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公告當日之公允市值，或就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定義見可換股融資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價格公佈之日或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之公允市值。

有關調整須於發行、銷售或交付證券當日生效，或就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而言，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價格公佈之日後當日，或能夠按有關規定釐定股份應佔權利總額之部分之公允市值首日(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發生控制權變動時的調整：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本公司須於知悉有關控制權變動後7日內就該事實向貸款人發出通知(「**控制權變動通知**」)。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倘任何換股權獲行使致使相關換股日期屬於：(1)相關控制權變動；及(2)向貸款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30日內，換股價須按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NCP = OCP / (1 + (CP \times (c/t)))$ ，其中：

NCP = 調整後的換股價；

OCP = 於相關換股日期有效的換股價；

CP(或轉換溢價) = 25%(以分數表示)；

c = 自發生控制權變動當日(包括該日)至最終還款日(惟不包括該日)的日數；及

t = 自首個使用日期(包括該日)至最終還款日(惟不包括該日)的日數。

---

## 董事會函件

---

- 換股股份的地位： 轉換時所發行的換股股份將為已繳足股款及在所有方面(須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規定)與於相關登記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除可換股融資協議所載者外，轉換時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無權享有記錄日期在相關登記日期之前的任何權利。
- 擔保： 各擔保人及美國物業公司將就可換股融資協議授出擔保。
- 抵押： 可換股貸款將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抵押：
- (i) 透過本公司若干公司間貸款抵押轉讓；
  - (ii) 美國物業公司持有的物業抵押；及
  - (iii) 本公司就各擔保人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供股份按揭。

### 發行換股股份的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融資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獲得可換股融資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45.08百萬美元(假設彈性選擇權並無獲行使)或約195.08百萬美元(假設彈性選擇權獲悉數行使)。按照該基準計算，本公司就每股換股股份收取的淨價格約為7.2151港元(假設彈性選擇權並無獲行使)或約7.2763港元(假設彈性選擇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擬動用可換股融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款項，支付融資文件項下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並(倘支付上述款項後可動用任何可換股融資所得款項)為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股份7.4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即可換股融資協議日期) (「最後交易日」) 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77港元溢價約10.1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294港元溢價約18.5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493港元溢價約14.89%。

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7.46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貸款人按公平原則協商並參照股份現行市價以及可換股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轉換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假設本金總額等於初始承擔總額150,000,000美元(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的可換股貸款將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7.46港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該可換股貸款可轉換為約157,409,517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58%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0%。

假設彈性選擇權獲悉數行使，本金總額等於最高增加承擔總額(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的可換股貸款將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7.46港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該可換股貸款可轉換為約209,879,356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44%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假設於本金總額相等於初始承擔總額或(視情況而定)最高增加承擔總額的可換股貸款轉換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假設本金總額相等於初始承擔總額的

##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貸款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7.46港元轉換及(iii)假設本金總額相等於最高增加承擔總額的可換股貸款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7.46港元轉換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現有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假設本金總額相等於 初始承擔總額的可換股 貸款按初始換股價每股 股份7.46港元轉換為股份		假設本金總額相等於 最高增加承擔總額的可換股 貸款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 7.46港元轉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約佔	股份數目	約佔	股份數目	約佔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b>董事及主要股東</b> <small>(附註3、4及5)</small>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small>(附註1)</small>	382,994,120	20.88	382,994,120	19.23	382,994,120	18.73
盡善盡美科學基金會 有限公司(「盡善盡美」) 及其受控法團 <small>(附註2)</small>	290,444,827	15.83	290,444,827	14.58	290,444,827	14.21
貸款人	-	-	157,409,517	7.90	209,879,356	10.27
其他公眾股東	1,161,038,467	63.29	1,161,038,467	58.29	1,161,038,467	56.79
<b>總計</b>	<b>1,834,477,414</b>	<b>100.00</b>	<b>1,991,886,931</b>	<b>100.00</b>	<b>2,044,356,770</b>	<b>100.00</b>

附註：

1. 大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所持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2. 盡善盡美持有We'Tron Capital Limited 100%的權益，因此被視為在We'Tron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相同數量的股份及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盡善盡美亦為3,299,11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除上述者外，盡善盡美因購股權進一步擁有本公司58,271,736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其並未於上表呈列。
3. 常兆華博士(執行董事)、彭博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國恩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邵春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而分別擁有本公司49,047,671股、6,068,630股、161,290股及161,29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4. 羅七一博士(非執行董事)(i)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而擁有3,393,729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及(ii)擁有本公司6,408,703股股份的權益；及周嘉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i)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而擁有161,29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及(ii)擁有本公司6,300股股份的權益。

5. 本表格所載資料僅作說明用途。

### 訂立可換股融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可換股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於償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款項，支付融資文件項下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並(倘支付上述款項後仍有可使用可換股融資所得款項)為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融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發行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除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2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八年到期5.75%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12.7790港元轉換為股份。假設悉數轉換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134,537,601股股份(「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7.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6.8%。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股份12.58港元。發行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16.6百萬美元大部分擬用於為本公司中期及長期境外債務進行再融資。發行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已完成，且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16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所得款項已悉數用作擬定用途。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本集團及可換股融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創新、製造和營銷高端醫療器械產品，業務分部包括心血管、骨科、心律管理、大動脈、神經血管、心臟瓣膜、手術機器人及其他業務。

原貸款人A、原貸款人B及原貸款人C均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彼等各自均由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高瓴投資」) 獨家管理及控制。高瓴投資成立於二零零五年，致力於長期投資優質企業。憑藉近二十年的經驗，高瓴投資與行業界定企業合作，旨在與醫療保健、企業服務、消費及工業領域中可持續發展、具有前瞻性思維的公司建立合作關係。高瓴投資為多元化的資產管理人。該商號為全球機構管理資本，包括非營利基金會、捐贈基金及養老金。

Jumbo Gloriou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umbo Glorious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常兆華博士之聯繫人全資擁有。

代理及換股代理主要從事於亞太市場提供信託、代理及託管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理及換股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原貸款人A、原貸款人B及原貸款人C均由高瓴投資獨家管理及控制。高瓴投資亦為Hillhouse Fund IV, L.P.的唯一管理公司，而Hillhouse Fund IV, L.P.擁有SPR-VI Holdings Limited。SPR-VI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微創心律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原貸款人A、原貸款人B及原貸款人C均為SPR-VI Holdings Limited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 Jumbo Glorious，即原貸款人之一，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常兆華博士的聯繫人全資擁有。故此，Jumbo Glorious為常兆華博士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郵編：20120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通函並無包括與可換股融資協議有關的建議決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項下發行的可轉換股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補充通函第72至73頁，本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包含該決議。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port.com](http://www.microport.com))刊登。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列載的補充決議案而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對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本通函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方為有效。填妥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批准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點票方式。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解釋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考慮可換股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並就可換股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及其聯繫人於153,6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8%及(ii)常兆華博士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其的購股權而於49,047,67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7%，且常兆華博士及其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其他股份中持有權益，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惟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常兆華博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可換股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5. 推薦建議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常兆華博士於可換股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因此，已就有關批准可換股融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

---

## 董事會函件

---

票。除常兆華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可換股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已就有關批准可換股融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本補充通函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認為，可換股融資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2至7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補充決議案。

### 6. 一般事項

閣下亦務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函件，其他資料載於本補充通函的附錄一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常兆華博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可換股貸款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發佈並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及就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補充通函所載特別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及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批准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補充通函所載特別授權提供推薦意見。就此而言，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的詳情，載於補充通函第38至63頁。

敬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提供的意見)。閣下亦務請垂注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可換股融資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含相關資料後，我們認為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換股股份)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換股股份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周嘉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恩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春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為嘉林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致股東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補充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辭彙與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協議日期」)， 貴公司與(其中包括)原貸款人訂立可換股融資協議，據此，原貸款人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年利率為5.75%的美元可換股定期貸款融資，同時，原貸款人還享有進一步增加不超過50,000,000美元本金總額的彈性選擇權(例如，該選擇權若獲全部行使，最高增加承擔總額將達到200,000,000美元)。除可換股融資協議及費用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融資文件在內的其他文件尚未執行。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嘉林資本函件

---

貴公司已成立由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就批准該等交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補充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 貴公司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單獨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補充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就該等交易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包括審閱可換股融資協議及費用函、潛在擔保人及美國物業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相較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定義見下文)有關條款的可換股融資協議有關條款的分析)，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

## 嘉林資本函件

---

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就補充通函所含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補充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並不對補充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原貸款人、代理／換股代理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訂立可換股融資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更新吾等之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該等交易的背景及進行交易的理由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多個業務分部範圍內創新、製造以及銷售高端醫療器械產品，包括心血管介入產品、骨科醫療器械業務、心律管理、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神經介入產品、心臟瓣膜、手術機器人及其他業務。

## 嘉林資本函件

###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至二零二三年 變動 %
收入	950,725	840,831	13.07
－心血管介入業務	147,236	134,130	9.77
－骨科醫療器械業務	237,340	223,555	6.17
－心律管理業務	207,016	204,239	1.36
－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業務	167,983	133,179	26.13
－神經介入業務	93,885	79,900	17.50
－心臟瓣膜業務	47,134	36,808	28.05
－手術機器人業務	11,015	3,092	256.24
－外科醫療器械業務	7,581	4,511	68.06
－其他	31,535	21,417	47.24
年內虧損	(649,157)	(588,115)	10.3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			
年內淨虧損	(434,553)	(502,478)	(13.52)

附註： 年內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虧損乃計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處置附屬公司以及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的收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之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及附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的利息開支後進行調整。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節。

此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嘉林資本函件

---

誠如上表所述，貴集團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841百萬美元增長約13.0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951百萬美元。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該增長乃由於：

- (i) 貴集團已獨立上市之附屬公司受新產品上市及商業化推廣驅動，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銷售額實現快速增長。其中，上海微創心脈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88016)（從事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業務）收入同比增長約32%；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2，從事神經介入業務)收入同比增長約22%；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0，從事心臟瓣膜業務)收入同比增長約33%；及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2，從事手術機器人業務)收入亦同比增長約258%(該等收入增長率已剔除匯率影響，且為來自貴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增長率)；
- (ii) 貴集團內其他主要業務進一步鞏固競爭優勢，收入實現穩定增長；及
- (iii) 新興業務持續推動商業化進程，收入錄得指數級增長。

儘管貴集團錄得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虧損約649百萬美元，相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增長約10.38%，相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虧損減少約13.52%。貴集團認為連同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剔除管理層認為對其經營業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其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 貴集團主要業務收入顯著增加導致的盈利能力改善；及(ii) 貴集團積極實施資源集中及成本控制措施以持續改善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

---

## 嘉林資本函件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淨資產分別為約1,020百萬美元(或剔除貴公司已上市成員公司(如附屬公司)所持約280百萬美元)及1,403百萬美元。

###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基於(i) 貴公司擁有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到期贖回的本金額約448百萬美元的 貴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須於二零二四年到期償還的短期計息借貸約295百萬美元；及(ii)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649百萬美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232百萬美元，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前其獲得外部融資以滿足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贖回要求的能力及其重續現有銀行融資或對其進行再融資及利用 貴集團可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償還其借款的能力。該等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鑒於該等情況，貴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貴集團已計劃或執行多項提高 貴集團流動資金的策略，包括維持更加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大幅削減研究及開發成本預算、推遲可自由支配資本開支計劃及計劃通過出售於 貴集團附屬公司／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的若干資產或若干股權變現額外現金；
- (2) 貴集團正積極與多家銀行及若干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以就 貴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進行再融資；及
- (3) 貴集團正就重續現有銀行借款及獲得新銀行融資積極與銀行進行討論。

倘上述計劃及措施成功，貴集團將能夠產生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以滿足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

### 有關原貸款人、代理及換股代理的資料

原貸款人A、原貸款人B及原貸款人C均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彼等各自均由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高瓴投資」) 獨家管理及控制。高瓴投資成立於二零零五年，致力於長期投資優質企業。憑藉近二十年的經驗，高瓴投資與行業界定企業合作，旨在與醫療保健、企業服務、消費及工業領域中可持續發展、具有前瞻性思維的公司建立合作關係。高瓴投資為多元化的資產管理人。該商號為全球機構管理資本，包括非營利基金會、捐贈基金及養老金。原貸款人A、原貸款人B及原貸款人C均為SPR-VI Holdings Limited (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的聯繫人，並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Jumbo Gloriou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umbo Glorious由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常兆華博士之聯繫人全資擁有。Jumbo Glorious為常兆華博士的聯繫人，並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理及換股代理主要從事於亞太市場提供信託、代理及託管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理及換股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原貸款人為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

### 該等交易及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發行三支可換股債券，包括(i) 微創心律管理有限公司向多名外部投資者發行的本金額為9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CRM可換股債券」)；(ii) 貴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70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即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及約448百萬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及(iii) 貴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22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即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根據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認沽期權日期」），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 貴公司於認沽期權日期按提前贖回金額贖回該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為行使該項權利，有關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不早於認沽期權日期前60日及不遲於認沽期權日期前30日內，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贖回通知連同證明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將予贖回之證書填妥、簽署並送交支付代理。基於(i)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及無抵押；及(ii)過去52週股份收市價範圍介乎每股5.41港元至每股20.55港元而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92.8163港元，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i)認沽期權日期後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很有可能行使上述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的認沽期權；及(ii)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極不可能行使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

如上文「財務表現」分節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剔除 貴公司已上市成員公司(如附屬公司)所持，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80百萬美元。然而，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貴公司擁有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到期贖回的本金額約448百萬美元的 貴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以及須於二零二四年到期償還的 貴公司短期計息借貸約295百萬美元)。

如上文「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分節所述，其中所述彼等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貴公司為減輕 貴集團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已採取計劃及措施之一為 貴集團正積極與多家銀行及若干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以就 貴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進行再融資。

吾等理解 貴公司擬使用可換股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未償還金額，支付融資文件項下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並(倘支付上述款項後仍有可用可換股融資所得款項)為 貴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發行可換股貸款可達致償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部分未償還金額的目的且與 貴公司減輕 貴集團流動資金壓力的計劃／措施一致。

### 集資途徑

吾等自董事理解 貴公司考慮可換股融資以外的其他集資途徑的可行性，包括其他債務融資(如銀行或融資機構借款)及股權融資(如向現有股東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認購或配售新股份)途徑。

就債務融資而言， 貴公司亦已積極與多家融資機構進行磋商。據董事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預計將獲得銀行提供的超過300百萬美元的信貸支持，用以償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未償還款項。

就其他股權融資而言，

- 供股及公開發售涉及冗長編製及刊發相對較為詳細的供股章程，因此需相對較長的時間來完成。
- 認購及配售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即時攤薄。
- 基於董事的理解，根據現行市況， 貴公司很難以有利於 貴公司的條款進行股權集資。基於考慮(其中包括) 貴公司財務表現及狀況後 貴公司與一家融資機構的初步商討，配售／認購價作出大幅折讓屬必要，以增加投資者參與股本集資的吸引力。
- 根據吾等對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的配售交易、供股及公開發售進行的獨立研究，配售新股份、公開發售及供股經常以股份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折讓進行。

此外，吾等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獲悉， 貴公司已進行及完成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216.6百萬美元)的發行，多數擬用於 貴集團境外中長期債務再融資(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214.83百萬美元用於償還部分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可換股融資為 貴公司目前可用合適的融資途徑。



經計及(i)可換股融資為 貴公司目前可用合適的融資途徑；及(ii)發行可換股貸款可達致償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部分未償還金額的目的且與 貴公司減輕 貴集團流動資金壓力的計劃／措施一致，吾等認為，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的建議可換股貸款」一節：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借款人
- (ii) 原貸款人，作為貸款人
- (iii) 代理，作為融資方的代理(除其自身外)，及
- (iv) 換股代理，作為換股代理

貴公司若干管理層成員(包括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因此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亦可作為貸款人之直接或間接參與，並擔負可換股融資協議項下總額最高5百萬美元的承擔。

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的條款，由於與可換股融資相關的權利和權益的銀團、出讓或其他轉讓，可換股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人的身份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

### 承擔總額

150,000,000美元，根據彈性選擇權可作出任何增加。

### 彈性選擇權

原貸款人A可於首個使用日期之後但於彈性增加安排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安排承擔總額增加最多50,000,000美元。

###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股份7.4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90港元溢價約26.44%；
- (i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即可換股融資協議日期)(「最後交易日溢價」)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77港元溢價約10.1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五日溢價」)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294港元溢價約18.53%；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十日溢價」)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493港元溢價約1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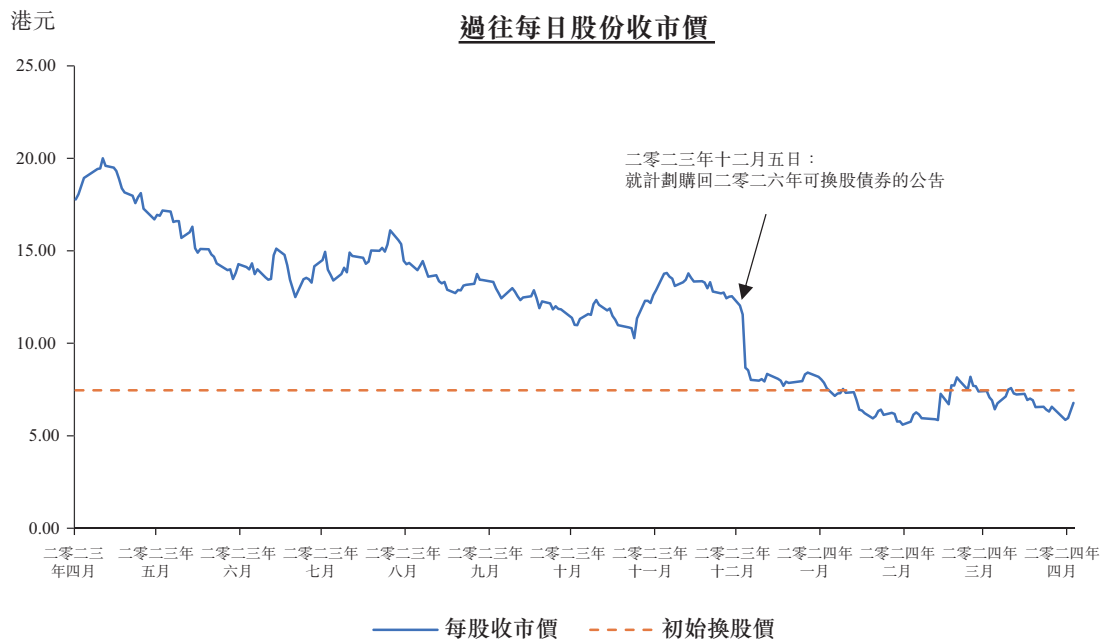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7.46港元乃經 貴公司與貸款人按公平原則協商並參照股份現行市價以及可換股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初始換股價分析

為評估初始換股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作出以下分析：

過往股價表現

吾等審閱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協議日期止(包括該日) (「回顧期」，即協議日期前約一年期間) 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股份收市價。每日股份收市價與換股價比較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於二零二三年年初，股份收市價呈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達致近兩年的高位(每股27.45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每股17.78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每股20.00港元)股價走勢短期回升，隨後轉為下跌趨勢，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末。此後，股份收市價反彈並在每股11.50港元至13.80港元內波動，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每股11.56港元)。然而，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有關計劃購回整體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告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股份收市價大幅下跌(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收市價折讓約25%)。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至協議日期期間的多數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在每股6.00港元至8.00港元內波動。

於回顧期間，香港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錄得的每股2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錄得的每股5.60港元。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7.46港元位於回顧期間上述收市價範圍內。

儘管初始換股價接近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範圍下端，值得關注的是(i)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總體呈下降趨勢；(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股份收市價大幅下跌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至協議日期期間的多數交易日，初始換股價均高於股份收市價(即較前一個交易日錄得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25%)。

### *與其他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識別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佈有關(i)以現金為代價或抵銷債務(代價發行除外)；及(ii)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約一年的回顧期間，於協議日期並未失效或終止之配售／認購可換股債券／票據(A股可換股債券／票據除外)之交易(「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一年的研究期能夠識別充足、公平及具有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案例以證明協議日期前的市場慣例。就吾等所深知及據吾等所知悉，吾等發現34宗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且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列表乃屬詳盡。股東應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前景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並不相同。

## 聯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溢價/折讓)額	可換取債券/票據各自的換取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五日每股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額	可換取債券/票據各自的換取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十日每股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額	到期收益率	交易費
		(年)	(%)	(%)	(%)	(%)	(%)	(%)	(%)	
中國天化集團有限公司(362)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2.00	3.00	(10.26)		(8.54)	(7.61)	3.00	本金金額的1%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991)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3.00	10.00	零		3.24	6.94	10.00	零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3889)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3.00	5.00	16.28	人民幣120百萬元	17.92	20.19	5.00	零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89)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3.00	6.00	零	150百萬元	0.23	0.23	6.00	本金金額的2%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1348)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3.00	6.00	零	9百萬元	9.76	10.05	6.00	零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95)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2.00	6.00	21.21	20百萬元	21.51	20.26	6.00	按本金金額計算每年2%	
洲際航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725, 前稱香港航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	0.50	(8.91)	700百萬元	3.08	9.06	0.51	零	
中國安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2399)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2.00	8.00	26.92	26.2百萬元	27.41	27.17	8.00	零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1188)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2.00	5.00	244.83	100百萬元	233.33	243.64	5.00	零	
中亞嬌谷集團有限公司(63)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5.00	3.60	(33.33)	353.4百萬元	(31.41)	(29.33)	3.60	零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1539)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2.00	8.00	(19.51)	15百萬元	(18.32)	(16.03)	8.00	零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團(1873)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	0.40	2.00	5.26	470百萬元	14.03	22.62	13.52	零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508)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	5.50	440.54	980百萬元	454.02	446.45	5.50	零	
綠叶制藥集團有限公司(2186)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5.00	6.25	26.10	180百萬元	27.42	31.86	6.25	未說明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991)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3.00	10.00	2.80	40百萬元	0.78	1.86	10.00	零	
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119)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5.00	5.00	7.69	386百萬元	2.25	3.20	5.00	未說明	
復興亞洲鐵路集團有限公司(274)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3.00	2.50	1.10	3百萬元	3.54	8.01	2.50	零	

## 聯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可換取債券/票據各自的換取價較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五日每股收市價的溢價/折讓)額		溢價/折讓)額	到期收益率	交易費
				(%)	(%)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26)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1.00	6.00	51.90	55.04	6.00	零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138)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1.00	4.50	零	3.65	4.50	本金金額的2%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511)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5.00	3.50	6.71	(1.96)	3.50	零	
移動互聯網(中國)控股有限公司(1439)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2.00	2.00	(58.33)	(68.35)	2.00	零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81)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5.00	4.00	32.74	32.74	4.00	本金金額的0.5%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970)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3.00	零	5.56	1.39	零	本金金額的1.5%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138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3.00	2.00	(44.24)	(40.65)	6.51	本金金額的5.5%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59)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3.00	零	13.27	4.75	零	零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616)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	2.00	9.00	99.48	103.05	9.00	零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25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2.00	6.00	33.72	29.36	6.00	零	
貴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5.00	5.75	10.54	1.73	5.75	零	
智富資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7)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1.00	5.88	117.39	58.48	5.88	零	
暢田聯盟集團有限公司(1039)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3.00	8.00	342.11	273.00	8.00	按本金金額計算 每年3.5%	
匯盈控股有限公司(821)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3.00	零	1.69	1.35	零	本金金額的3%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115)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3.00	6.00	5.69	5.95	6.00	零	

## 鼎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本金額	到期日	年利率	可換取債券/票據各自的換取價較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五日每股收市價的溢價/折讓)額		可換取債券/票據各自的換取價較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十日每股收市價的溢價/折讓)額		到期收益率	交易費
					(%)	(%)	(%)	(%)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419)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702)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120百萬港元	2.00	10.00	0.40	0.20	(0.20)	10.00	零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1,323.4百萬港元	7.00	8.00	(18.03)	(15.25)	(16.32)	12.00	零	
可換取融資		最高 (剔除異常值(如有)):	7.00	10.00	117.39	100.32	103.05	13.52		
		最低 (剔除異常值(如有)):	0.40	零	(58.33)	(67.11)	(68.35)	零		
		平均數	2.89	5.09	9.48	8.36	8.98	5.68		
		中位數:	3.00	5.63	5.62	3.75	6.44	5.94		
		150百萬美元至 200百萬美元 (受彈性選擇權規限)	5.00	5.75	10.19	18.53	14.89	11.46	承擔總額的2%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到期收益率(YTM)乃由 $(C + (FV - PV) \div n) \div ((FV + PV) \div 2)$ 計算。

其中：

C=年度息票支付

FV=可換股債券／票據的面值

PV=可換股債券／票據的現值

n=複利期間的數量

2. 該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換股價為緊接有關換股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交易量加權平均價的95%。僅供說明，計算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溢價／(折讓)額所採用的換股價為緊接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前，標的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交易量加權平均價的95%。
3. 相關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轉換價溢價異常高，並被視為異常值。
4. 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換股價為有關票據持有人於緊接有關換股日期(標的公司的股份於該日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前45個營業日內所選定的任何三個連續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的90%。僅供說明，計算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溢價／(折讓)額所採用的換股價為緊接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前45個營業日(標的公司的股份於該日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內三個連續營業日的最低平均收市價的90%。
5. 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認購者將予認購的最高本金金額。
6. 標的公司將於到期日按總內部收益率每年12%之可換股債券金額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根據上表，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換股價：

- 介乎約58.33%的折讓至約117.39%的溢價，與可換股債券／票據各自於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相比(剔除異常值(如有))，平均溢價9.48%，中位數溢價5.62%；
- 介乎約67.11%的折讓至約100.32%的溢價，與可換股債券／票據各自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五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相比(剔除異常值(如有))，平均溢價8.36%，中位數溢價3.75%；及
- 介乎約68.35%的折讓至約103.05%的溢價，與可換股債券／票據各自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十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相比(剔除異常值(如有))，平均溢價8.98%，中位數溢價6.44%。

儘管上文所述溢價／折讓(經剔除異常值)範圍寬泛，最後交易日溢價、五日期溢價及十日期溢價均於各上述範圍內且高於平均值及相應範圍的中位數(特別是，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各自範圍的中位數將提供更有意義的結果，乃由於中位數通常用於一組數據中存在極值而導致平均值偏斜的情況)。

亦經計及(i)於回顧期間，初始換股價在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的範圍內；及(ii)最後交易日溢價、五日期溢價及十日期溢價高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各自範圍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剔除異常值(如有))，吾等認為初始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 公司行動及控制權變動的調整

根據可換股融資，初始換股價可根據換股融資協議所載就(其中包括)股份的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金的資本化、分派、以低於當時現行市價供股或發行購股權、其他證券供股發行、以低於當時現行市價發行股份或股份的其他購股權、以低於當時現行市價發行證券或證券的其他購買權、以低於當時現行市價修訂轉換權及向股東提呈其他發售建議予以調整。

---

## 嘉林資本函件

---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貴公司須於知悉有關控制權變動後7日內就該事實向貸款人發出通知(「控制權變動通知」)。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倘任何換股權獲行使致使相關換股日期屬於：(1)相關控制權變動；及(2)向貸款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30日內，換股價須按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NCP = OCP / (1 + (CP \times (c/t)))$ ，其中：

NCP = 調整後的換股價；

OCP = 於相關換股日期有效的換股價；

CP(或轉換溢價) = 25% (以分數表示)；

c = 自發生控制權變動當日(包括該日)至最終還款日(惟不包括該日)的日數；及

t = 自首個使用日期(包括該日)至最終還款日(惟不包括該日)的日數。

吾等注意到以下事項：

-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其持有人均為貴公司獨立第三方)含有控制權變動的調整機制。

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的調整公式與上述公式相同，轉換溢價分別為30%及32.5%；

- 由(a)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6)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其持有人為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投資者)；及(b)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上市名單上市的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9)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其持有人為不少於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於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具有類似的換股價調整安排。調整公式與上述公式相同，轉換溢價參數分別為26.1%及17.5%；

鑒於上述控制權變動的可換股債券項下具有類似的換股價調整安排，吾等認為控制權變動的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

### 利息

每筆可換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將以年利率5.75%計息。可換股貸款的計息期為六個月，每次自使用日期或(倘可換股貸款已作出)該可換股貸款的上一個利息期的最後一日開始。利息期不得超過最終還款日。每筆貸款的應計利息須於每個利息期的最後一日支付，或(就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行使換股權的任何貸款參與的應計利息而言)於換股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支付。

如上表所示，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年利率介乎零至10%，平均值為5.09%且中位數為5.63%。可換股貸款的利率於上述範圍內且接近中位數。

此外，可換股貸款的利率與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即 貴公司於協議日期前發行的最新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相同。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利率屬合理。

### 最終還款日

最終還款日為自首個使用日期起計滿60個月當日。

如上表所示，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年期介乎0.4年至七年。最終還款日(即自首個使用日期起計滿60個月當日)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年期內。此外，可換股貸款的年期與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的年期相同。

### 還款

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的條款， 貴公司須於最終還款日悉數償還每筆可換股貸款，連同所有利息、任何贖回溢價金額以及根據融資文件應付貸款人的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金額。

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倘於最終還款日還款，則按該貸款人參與該可換股貸款還款的40%劃一計算（「**HTM贖回金額**」）。

吾等注意到少數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於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中加入溢價贖回機制。為評估上述溢價贖回機制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分析可換股貸款的到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即持有債券至到期日的預期總回報；或換言之，貴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的成本。

根據上述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名單，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到期收益率介乎零至13.52%，平均值為5.68%，中位數為5.94%。可換股貸款的到期收益率11.46%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到期收益率範圍內。

儘管可換股貸款的到期收益率接近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到期收益率的上限，但計及(i)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ii)可換股貸款的到期收益率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到期收益率範圍內，吾等認為HTM贖回金額目前屬合理。

### **提前還款**

在不影響可換股融資協議若干條款的情況下，貴公司須於若干情況下提前償還有關貸款人的參與，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可換股融資「提前還款」的條款。

貴公司不得償還或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貸款，或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承擔，惟按可換股融資協議或抵押信託契據中其他強制提前還款條文明確規定的時間及方式者除外。

在不影響可換股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的情況下，倘貴公司應付任何貸款人的任何金額須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中的稅項總額條文增加，或任何貸款人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中的稅項彌償或增加成本條文向貴公司申索彌償，而導致此類增加或彌償規定的情況持續存在，則貴公司可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向代理發出取消該貸款人承擔的書面通知，以及表達其促使提前償還該貸款人的貸款參與的意向，或向代理發出通知表達其更換該貸款人的意向。

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i)倘因違法定事件、相關事件、貸款人提前還款事件、表現違約<sup>(附註)</sup>、收到與任何相關出售事項有關的現金所得款項、抵押信託契據中其他強制提前還款條文或可換股融資協議項下違約事件而還款或提前還款，則按該貸款人參與該可換股貸款還款或提前還款的30%劃一計算；及(ii)倘因借款人提前還款事件而提前還款，則按該貸款人參與該可換股貸款還款或提前還款的40%劃一計算（「**提前還款贖回金額**」）。

吾等自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知悉，倘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可換股債券／票據於若干情況下允許提前贖回，則彼等的提前贖回金額將不少於到期日的贖回金額。

鑒於(i)提前還款贖回金額不多於HTM贖回金額(如上文所分析屬合理)；及(ii)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吾等認為HTM贖回金額以目前情況屬合理。

### 換股

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的條款，各貸款人均有權於相關使用日期或之後至以下各日期任何時間，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7.46港元(須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所載予以調整)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參與轉換為換股股份：(i)最終還款日前第十個香港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即下午三時正)(惟受以下附帶條件所規限，此後任何情況均不適用)；(ii)(就該貸款人的換股權而言)倘 貴公司行使其與該貸款人有關的提前還款權及取消權，於最終還款日之前提前償還該貸款人的任何貸款參與，則直至不遲於指定提前還款日期前15個香港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即下午三時正)為止，或(iii)(就該貸款人的換股權而言)倘代理(為及代表貸款人)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並在其條款規限下，就該貸款人的貸款參與(或其部分)發出要求提前還款的通知，則直至該通知發出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即下午三時正)為止，惟倘(A) 貴公司未能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的條款在指定付款或提前還款日期就貸款人的任何貸款參與全額付款或(B)由於發生可換股融資協議項下的

附註：就 貴公司而言，指以下任何一項(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釐定)：(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淨虧損超過275,000,000美元；(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淨虧損超過110,000,000美元；(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淨虧損超過55,000,000美元；(iv)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淨利潤少於45,000,000美元；或(v)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淨利潤少於90,000,000美元。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任何違約事件，貸款人的任何貸款參與於最終還款日之前已到期應付，則於直至及包括代理正式收到與該貸款參與有關的全數應付款項並已將該收款通知正式發送予貸款人之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即下午三時正)為止，該貸款人可繼續行使其權利轉換全部或任何貸款參與(或其部分)。

轉換貸款參與(或其部分)任何部分時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應以將予轉換的該部分貸款參與的本金金額(按7.8285港元兌1.00美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除以相關換股日期有效的換股價釐定，倘該數目並非整數，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換股股份。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 假設(i)可換股貸款轉換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本金總額等於初始承擔總額的可換股貸款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7.46港元轉換為股份，將合計發行157,409,517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擴大後股本的7.90%。
- 假設(i)可換股貸款轉換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本金總額等於最高增加承擔總額的可換股貸款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7.46港元轉換為股份，將合計發行209,879,35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擴大後股本的10.27%。

### 擔保及抵押

各擔保人及美國物業公司將就可換股融資協議授出擔保。

據董事所述，可換股貸款將透過以下方式抵押：(i)透過 貴公司若干公司間貸款抵押轉讓；(ii)美國物業公司持有的物業抵押(「**抵押物業**」)；及(iii) 貴公司就各擔保人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供股份按揭(「**股份按揭**」)，連同抵押物業，統稱為「**抵押**」)。

應吾等要求：

- 吾等獲得抵押物業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此外，董事告知吾等潛在擔保人的身份並向吾等提供各潛在擔保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基於上述財務報表及潛在擔保人長期投資公司的價值，擔保價值總額約為627.9百萬美元（「抵押覆蓋」）。抵押覆蓋約為最高增加承擔總額的314%（「抵押覆蓋率」）；及

- 董事向吾等提供 貴集團現有抵押債務的清單，其中詳細列出本金金額及抵押價值。從上述清單中，吾等知悉， 貴集團現有抵押債務的抵押範圍（「現有抵押覆蓋範圍」）約介乎13%至242%（按抵押價值較相關抵押債務的本金金額計算）。

儘管抵押覆蓋率高於現有抵押覆蓋範圍，但計及以下因素：

- 幾乎所有現有抵押債務於 貴集團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公佈之前均已提取，而 貴公司核數師並未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提出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及
- 經董事確認，貸款人僅有權自變現後的抵押所得款項中收回不超過融資文件項下應付但尚未支付總額的金額，

吾等認為抵押安排屬合理。

### 先決條件

根據大多數貸款人的指示， 貴公司不得提交使用請求書，除非代理已收到若干文件／證明，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融資協議項下並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

## 嘉林資本函件

---

倘出現以下情況，貸款人方有義務分別參與每筆可換股貸款：

- (i) 在使用請求書日期及建議使用日期出現以下情況：
  - a. 建議可換股貸款並無持續或將產生違約，且並無發生相關事件；及
  - b. 各義務人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所作出的若干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
- (ii) 代理已收到以下各項：
  - a. 於建議使用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香港聯交所對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條款轉換時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的上市批文副本；及
  - b. 於建議使用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在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訂立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證據。

### 費用

根據可換股融資協議，借款人應按費用函中協定的金額及時間向各融資方(為其本身)支付費用。根據費用函，融資協議中涉及的費用包括(其中包括)金額為3,000,000美元的費用。該費用為承擔總額的2%。

吾等自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知悉，若干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配售代理／認購人有權收取介乎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各自本金金額0.5%至5.5%的一次性費用。

由於費用與承擔總額的比率於上述費用範圍之間，吾等認為費用屬合理。



**吾等就該等交易條款的結論**

計及上述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未發現異常條款及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吾等認為交易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3. 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可能攤薄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的資料，緊隨可換股貸款項下換股權獲行使後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其他股東(即除主要股東或於可換股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外的股東)的持股權益將攤薄約4.34個百分點(假設本金總額等於初始承擔總額的可換股貸款將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7.46港元悉數轉換)或約5.64個百分點(假設本金總額等於最高增加承擔總額的可換股貸款將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7.46港元悉數轉換)。就此而言，經考慮(i)訂立可換股融資協議的理由；(ii)可換股融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貴集團目前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吾等認為因訂立可換股融資協議而對公眾股東股權造成的上述攤薄水平屬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交易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美元

5,000,000,00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834,477,414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18,344.77414

### (ii) 緊隨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可換股貸款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7.46港元悉數轉換)

法定： 美元

5,000,000,00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44,356,77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20,443.5677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享有同等地位。

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就股份或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正在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現時／未來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股份(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可轉換或交換證券。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C3)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所示：

##### (a.1) 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常兆華	49,047,671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67%
羅七一	9,802,432	2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0.53%
彭博	6,068,630	1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0.33%
周嘉鴻	167,590	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0%
劉國恩	161,290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0%
邵春陽	161,290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0%

附註：

- (1) 常兆華博士、彭博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因其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羅七一博士(i)因其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3,393,729股相關股份及(ii)本公司6,408,7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嘉鴻先生(i)因其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161,290股相關股份及(ii)本公司6,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2) 本公司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常兆華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6,000,000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24%
羅七一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6,413,144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26%
	MicroPort Cardiac Rhythm Management Limited	177,932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0%
彭博	MicroPort Cardiac Rhythm Management Limited	165,957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0%
周嘉鴻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449,683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1%

附註：

- (1) 常兆華博士、羅七一博士及周嘉鴻先生因其根據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於該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羅七一博士及彭博先生於MicroPort Cardiac Rhythm Management Limited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並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大眾控股有限公司	1	382,994,120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20.88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1	382,994,12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88
盡善盡美科學基金會有限公司	2	348,716,563	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01
		90,000,000	受控法團的權益	淡倉	4.91
We'Tron Capital Limited	2	345,417,44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83
		90,000,000	實益擁有人	淡倉	4.91
JPMorgan Chase & Co.	3	240,305,100	受控法團的權益/ 投資經理/擁有股份	好倉	13.09
			保證權益的人士		
		131,437,936	受控法團的權益	淡倉	7.16
		5,619,068	核准借出代理人	可供借出的股份	0.30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	4	171,748,050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9.36
Shanghai Zhangjiang Hi-Tech Park Development Co., Ltd.	4	171,748,050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9.36
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4	171,748,050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9.36
Shanghai Zhangjiang Haocheng Capital Co., Ltd.	4	171,748,050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9.36
上海張江科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4	171,748,050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9.36
Shanghai (Z.J.) Holdings Limited	4	171,748,050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9.36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4	171,748,050	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36
上海張江健康產品控股有限公司	4	164,705,47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97
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88,891,653	投資經理	好倉	10.3
HFTY Holdings Pte. Ltd.		104,939,807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72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153,694,000	投資經理	好倉	8.37
Gaoling Fund, L.P.		147,009,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01

附註：

- (1) 大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盡善盡美科學基金會有限公司(「盡善盡美」)持有We'Tron Capital Limited 100%的權益，因此，被視為於We'Tron Capital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及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盡善盡美亦為3,299,11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3) 通過以下各項持有本報告所披露權益的身份：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136,368,149	7.43
	淡倉	131,437,936	7.16
投資經理	好倉	2,032,571	0.11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的人士	好倉	96,285,312	5.25
核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5,619,068	0.30

(4)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而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的100%權益，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持有上海張江科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100%權益，上海張江科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50%權益。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還持有Shanghai Zhangjiang Hi-Tech Park Development Co., Ltd.的50.75%權益，Shanghai Zhangjiang Hi-Tech Park Development Co., Ltd.持有Shanghai Zhangjiang Haoche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的100%權益，Shanghai Zhangjiang Haoche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持有Shanghai (Z.J.)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Shanghai (Z.J.) Holdings Limited持有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50%的權益。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上海張江健康產品控股有限公司的100%權益。於171,748,050股股份中的權益與以下公司所持的股份好倉的同一批股份有關：

受控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上海張江健康產品控股有限公司	164,705,470	8.97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7,042,580	0.38
總計	<u>171,748,050</u>	<u>9.36</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擁有須予披露權益的公司的職務

孫維琴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兼任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服務中心副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除外)。

####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仍然存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8. 重大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有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申索，而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可能提起或遭提起有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申索。

##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補充通函內提及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嘉林資本已發出其書面同意，同意刊發本通函並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於本補充通函轉載其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
- (b) 概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及
- (c) 未曾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8至第63頁)乃供載入本補充通函內。

## 10.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port.com](http://www.microport.com))上刊發：

- (a) 可換股融資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35頁內；



- (c)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6至37頁內；
- (d)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8至63頁內；及
- (e) 本附錄內「9.專家及同意」一段所提述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嘉林資本書面同意。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郵編：20120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郵編：20120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補充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9.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有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 HFTY I Holdings Pte. Ltd.、HFTY II Holdings Pte. Ltd.、HFTY III Holdings Pte. Ltd.及Jumbo Glorious Limited(「原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就本金為150,000,000美元加上不超過50,000,000美元本金的彈性選擇權的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訂立的可換股融資協議(「可換股融資協議」)(可換股融資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註有「A」字樣且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可換股貸款及因行使可換股貸款附帶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換股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貸款附帶換股權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為落實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

代表董事會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2. 補充通函隨附有關上述決議案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3. 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白藤泰司先生、蘆田典裕先生、孫維琴女士、羅七一博士及彭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